

聲請人 法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玲萍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營代理進口服飾銷售業，近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致入不敷出，債務高達新臺幣（以下除標明其他幣別者，均同）31,001,343元、歐元1,624元、港幣803,703元、英鎊182,024.4元、美金125,820.08元，所餘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有破產法所稱不能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葉玲萍為聲請人唯一董事，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11條第2項、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惟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其聲請（最高法院97年

01 度台抗字第77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次按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勞工保險
03 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勞保局對於雇
04 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
05 受清償；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對於
06 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資遣費之債權，受償順
07 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
08 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09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勞工退
10 休金條例第56條之1、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
11 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
12 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
13 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
14 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
15 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
16 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最高法院98年度第
17 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因公司入不敷出，所餘資產不足清償債務
19 等語，業據聲請人提出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產狀
20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民事裁判書9份等為證（本院卷(一)
21 第27-34頁、第51-57頁、本院卷(二)第15-67頁），堪知聲請
22 人主張其資產已無法清償其債務，可以信實。惟聲請人自承
23 名下汽車遭抵押權人拍賣抵償，舊制退休金提繳金額739,33
24 5元業經員工向勞保局聲請兌領，故目前資產價值僅餘32萬
25 7,895元、港幣9.97元、英鎊1.2元（含存款7,039元、港幣
26 9.97元、英鎊1.2元、現金155,602元、及應收款165,254
27 元），有財產狀況說明書、銀行存款明細表、活期存款餘額
28 查詢結果、存摺、專櫃結帳抽成明細表、扣款明細表、債務
29 人清冊等附卷可佐（本院卷(一)第57-59頁、第69-107頁）。
30 然聲請人自陳積欠員工蕭美齡薪資24,896元、資遣費5,352
31 元，積欠勞工保險局之保險費、滯納金、勞退提撥及工資墊

01 償共計1,521,829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共計1
02 09,072元，亦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通知7紙、勞動
03 部勞工保險局民國113年5月20日保普墊字第11360067020號
04 函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49-67頁）。是聲請人之所餘
05 資產既尚不足清償上開積欠保險費、工資、資遣費等優先債
06 權，揆之前開說明意旨，若遽予宣告破產，即須優先支付破
07 產財團之相關費用，此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造成
08 優先債權人減少分配，其他非優先債權人更無受分配可能，
09 而此與使債權人受公平且相當清償之破產制度本旨不符，是
10 故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
11 告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爰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書記官 余佳蓉